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5021號

債　權　人　宜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瑞仁

債　務　人　杜柏毅即長鑫車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除本院前以本件案號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核發之支付命令內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萬伍仟捌佰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外，應再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因債權人原聲請狀內容為壹拾伍萬捌仟元元，本院前於111 年5月30日所發之支付命令僅就其中如第一點所示之金額核發支付命令，本次再就其餘尚未核發部分再行核發支付命令。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